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09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技佐 黃小姐

電話：(04)-711-5141 #5663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goods084@mail.chshb.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50252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小金條雙頭眉筆-咖啡色」化粧品標示不符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15年2月25日雲衛藥字第1154000582號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3條所明定。

-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依第4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 五、案係雲林縣衛生局至「超聯商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345-1號）稽查時查獲貴公司販賣產品「小金條雙頭眉筆-咖啡色」之化粧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淨重、全成分名稱、保存期限、批號，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正本：雄基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鄭俊雄)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除外)、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

電 2026/06/30 文
交 11:03:05 章

裝

訂

線

